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被上訴人 卓嘉豐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7,863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5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61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615,000	112/11/8	113/1/10	(64/366)	5%			22,863.39
	小計								22,863.39	
合計	2,637,863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